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如要求)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權准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方告作實。倘並無達致條件，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713,798,244股股份之約11.05%，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5%。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2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或多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體、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若承配人數量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發佈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13,798,244股股份之約11.05%，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5%。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000,0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約12.5%；
 - (b)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161港元溢價約11.7%。
-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52,72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76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總收益之2%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2,759,64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如要求)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許可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之期間超過五個交易日(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本公告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之一件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該等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井泉瑛孜 (附註1)	45,220,000	1.67	45,220,000	1.50
王文雄 (附註1)	25,000,000	0.92	25,000,000	0.83
封小平 (附註1及2)	31,718,750	1.17	31,718,750	1.05
公眾股東	2,611,859,494	96.24	2,611,859,494	86.67
承配人	0	0.00	300,000,000	9.95
合計	<u>2,713,798,244</u>	<u>100.00</u>	<u>3,013,798,244</u>	<u>100.00</u>

附註：

1. 井泉瑛孜女士、王文雄先生及封小平先生為董事。
2. 該等股份由Sino Unicom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Sino Unicom Technology Limited為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51%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銷售及分銷煙草農業機械、其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鑒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乃良機，有助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同時為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募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承擔配售事項相關全部成本及開支約1,28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72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資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股本資金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瞭解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體、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將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單曉昌先生、吳中心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內保存。